司法周刊　第一一五期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世華銀行擬鈔案
游榮佳陳坤火處死刑
起訴宣判僅爲時二週

【本刊臺北訊】專國震驚的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擬鈔案，被告游榮佳、陳坤火及涉嫌收受贓物的陳明宜、蔡俊陽等人，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臺北地方法院於六月二日分案，由刑事第二庭立即組織合議庭審理，六月十日辯論終結，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該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同日下午送達判決書。其判決主文如下：游榮佳、陳坤火結夥搶拔、各處死刑，均褫奪公權終身。軍用子彈陸拾肆發沒收。陳明宜、蔡俊陽共同連續收受贓物，各處有期徒刑參年。

判決理由中指出：被告游榮佳、陳坤火年富力强，不思上進，竟目無法紀，悍然於白晝，在市區結夥持槍搶拔銀行運鈔車，舉國震驚，危害社會治安至深且鉅，罪無可逭，爰分別審酌其犯罪之一切情狀，各處以死刑，並均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被告陳明宜、蔡俊陽既知游榮佳持槍搶拔，竟不思維護社會治安，加以舉發究辦，反昧於私利，收受其贓款，惡性重大，自應從重科處，各處有期徒刑三年，以示懲戒。

臺北地院爲遵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實施，並詳實調查各項證據，毫未因速結而有絲毫馬虎情形，各報記者黃豐澤、公證人兼理該案自六月二日分案至同月十四日宣判及送達判決書，前後僅十三日，送達後時僅二日全案即於六月十六日送上訴，以求切實貫徹速審速結之意旨，期收遏阻犯罪之效果。（琪）

推事審判公正
被告致函感激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推事張明松審理七十二年度自字第一七一號田建南誣告一案，因採證愼重，審判公正，被告田建南表示敬佩之意。

被告田建南，租居於臺北市通化街，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公差返家時，發現傢俱被盜等全失，當即向里長及派出所報案，後得知張星爲薛宏年買受，擅自進入整修，而對田之失物卻隻字未提，經